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583号

罪犯李先新，男，1983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赤壁市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了(2022)闽0582刑初19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先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30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301.5分，共兑换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30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先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